

眉山市检察机关“热血检魂、风雨担当” 系列报道之 ①

【开栏语】在眉山有这样一群年轻的检察官，他们将自己的满腔热血献给了无悔的检察岁月，他们用自己的铮铮铁肩担当起了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即日起，让我们一起走进他们的故事……

一怕：能力不足不会干 有负组织重托怎么办？他翻烂司考书，勇闯“第一考”！

2007年，刘建超怀揣着做一名检察官的梦想，考入仁寿县人民检察院，分配到政治处工作，每天面对的是繁琐的数据和文字材料处理，他担心自己能力不足，不会干、不会写、不能圆满完成组织交办的任务。但面对这些，他没有气馁，也没有怨言，而是一心一意做好本职工作，提升能力，练好基本功。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刘建超刻苦学习检察业务知识，2008年一次性通过被称为“天下第一考”的国家司法考试，成为当时为数不多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青年干警，获得成为一名检察官的资格。

二怕：业务不精干不好 有负群众期盼怎么办？他敢立军令状，专啃“硬骨头”！

2011年，刘建超通过竞争上岗担任反贪局副局长。面对陌生的反贪工作，他坐立不安，担心自己业务不精，干不好反贪工作，辜负领导信任和群众期盼，但他没有退缩，而是迎难而上。从最初的查询、取证，到讯问、突破，不但迅速掌握了一名反贪干警的必备技能，而且成为一名专啃“硬骨头”的侦查骨

干和业务能手。“我们的青苗补偿费被刘某贪污了，你们要好好查查。”“我们没了土地，没了补偿，以后还怎么生活？”2012年4月的某一天，仁寿县某乡镇10多名群众“闹”到县检察院，反映当地镇干部刘某涉嫌贪污公款，检察长决定让刘建超主办该案。

他立下“军令状”，一定要给老百姓一个交代，给党和政府一份满意的答卷。此时正值盛夏农忙时节，骄阳似火，蝉在树上发出刺耳的尖叫声。他带领反贪干警吃住在乡镇，白天顶烈日到田间找村民调查，晚上到村民家中取证，常常深夜才忙完简单吃点饭，接着又是分析当天取回的证据，思考次日的工作。

那阵，看到人都瘦了一圈的刘建超，有人说，掌握主要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后就可结案，用不着那么认真。刘建超却说，组织上交给我办的案件，我就要把它办成铁案，让那些侵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人受到法律应有的惩罚。正义感，是他骨子里透出来的一股劲。正是这股劲，支撑着刘建超把每个经手的案件办成铁案的执着。经过7天的“磨难”，最终把刘某涉嫌挪用公款的犯罪证据收集齐备。

接受审讯时，面对铁证，刘某供述了其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的事实。经查明，刘某挪用公款170万元，购买股票获利9万余元；贪污10万余元，受贿15.6万元。结案后，当初的举报人王某说：“要是国家干部都像刘建超那样，百姓的日子就会越来越好，国家也会越来越好！”“涉及群众利益的案子，如果办不妥，群众不放心，组织不满意，那就是失职！”刘建超说。

三怕：定力不够稳不起 有负职责操守怎么办？他与亲友约法三章，宁做“独行侠”！

刘建超的《办案日记》里有这样一段话：“反贪工作牵扯千头万绪，案情相



刘建超伏案工作。

有这样一位80后检察官：面对金钱诱惑他不怕，面对威胁恐吓他不怕，面对重重困难他也不怕。

他先后组织初查案件65件，立案28件，其中涉及处级干部2人、科级干部6人，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大案13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所办案件无一撤案、不诉和无罪……

他就是仁寿县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刘建超。参加工作以来，刘建超荣立三等功1次，9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案件查办先进个人、综治维稳先进个人，所在反贪局2015年绩效考核名列全市第一，他被誉为眉山反贪战线上的一把“尖刀”、腐败分子的“克星”。

然而，就是这么一位无所畏惧的“反贪斗士”，他也有怕的时候，而且还是“三怕”……

对复杂。要想办好每一起案子，仅有“火眼金睛”远远不够，更需要对原则的坚守，对正义的坚持，对反贪事业的忠诚。这是我必须遵从的底线！”

有一次，刘建超在侦查中意外发现，某乡镇一位工作人员存在受贿嫌疑。按理说，案情简单，证据确凿，好办得很，但刘建超却着实犯了难，因为这人自己的朋友，其妻子和自己的爱人

又是好友。对方屡屡登门苦求，最后妻子也恳求他“帮帮忙”。“工作的事，你不能掺和！”正为此案纠结的刘建超，当即把妻子训了一顿。没想到一向温驯的妻子这回和他犟起嘴来：“你自己想想，反贪反贪，反过来最后都反到自己人身边人头上，难道非得落个众叛亲离才甘心？”听着妻子的数落，刘建超久久没有

防范风险 邀请检察官授课

本报讯(李虹 王小均 记者 廖文凯) 3月23日，眉州监狱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举办专题讲座，防范执法风险。专题讲座以“规范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及监督”为内容，专门针对监狱医院从事罪犯医疗工作的民警进行。

讲座中，主讲检察官结合监狱医院民警在执法中，如何依法办理服刑人员监外执行案件，内容紧紧围绕如何提高监狱办理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质量，以案析理，透彻分析监狱医院具有民警身份的医生在办理罪犯暂予监外执行过程中，担当的重要地位和面临的执法风险，以及如何规范执法，防范职业风险的经验与做法。同时就监狱在严格执法中，如何保障罪犯合法权益，规范执法行为，建设法治监狱提出积极建议。

此次培训，是眉州监狱今年落实战训合一要求，开展民警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活动，提升监狱综合执法能力的举措之一。

送法下乡 助力乡村法治新常态

本报讯(文晓露 记者 潘杰) “我子女不供养我怎么办？”“去年我在外面打工一直没拿到工钱怎么办？”3月24日至25日，彭山区司法局组织相关部门赴保胜乡和青龙镇开展“送法下乡”、“法律赶集”活动，深受当地群众欢迎。

该区司法局选派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部门人员以及法派、同序两个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此次活动。现场向群众发放《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婚姻法》、《防恐知识手册》、《艾滋病防治条例》、《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并开展法律咨询。两天的时间里，上午，前来参加活动的群众络绎不绝，现场十分热闹。

此次活动向群众发放各类资料30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35人次，营造了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有效助推了乡村处理矛盾纠纷靠法治的新常态。



反贪路漫漫，刘建超坚持走下去。

重拳治隐患 “三抓”保安全

本报讯(王滔 记者 廖文凯 潘杰 文/图) 阳春3月，市消防支队以治理火灾隐患为突破口，采取“三抓”措施确保全市春季消防安全。

抓“执法”，重拳整治火灾隐患。市消防支队在前期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基础上，持续坚持“5+2”、“白+黑”、重点与全面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易燃易爆场所和商场、市场、宾馆、饭店、歌舞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回头看”排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依法明确整改责任，切实做到“隐患不除、工作不止”，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抓到底，增强监督震慑力。同时充分发挥派出所点多面广的特点，助推派

出所对辖区“九小场所”开展拉网式清查，做到不留死角，不存盲区。还在“3·15”之际与质监、工商等部门联合开展消防产品打假风暴，查处不合格消防产品，规范其市场。

抓“农村”，规范管理薄弱环节。农村是消防监督管理的薄弱环节，支队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作用，深入发动群众，建立多户联防的自我管理机制，开展防火巡查，实行群防群治；结合实际，针对农村柴草垛、乡镇易燃建筑密集区易发生连营火灾的特点，切实加强柴草垛等燃料的管理和炉灶、电线等易致灾部位的治理，加强对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场所的消防安

全管理；做好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群众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落实对弱势人员的看护责任。

抓“演练”，做好灭火救援准备。支队围绕“六熟悉”内容，大力开展“大普查、大维护、大熟悉、大学习、大演练”活动，对责任区水源道路、重点单位和消防车辆器材装备等情况进行大普查，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措施予以解决；熟悉掌握责任区水源道路、重点单位及现有消防车辆器材装备的使用情况；组织官兵学习各种灾害事故的处置方法等业务理论知识；及时修订完善灭火预案，适时开展实战演练。

多措并举 保护地方经济发展

本报讯(周琦学 记者 廖文凯 潘杰) 日前，洪雅县人民检察院推出多项举措，有效保护当地经济发展。

严打刑事犯罪，充分发挥批捕、公诉职能作用，打击各种侵犯企业财产、破坏企业生产的犯罪行为，为企业创造良好的投资和发展环境，吸引更多知名企业入驻洪雅。大力查办职务犯罪，积极查处向民营企业吃拿卡要、损害企业利益、构成犯罪的贪贿案件，依法从重从快处理。优先受理企业诉求，对于企业的举报、控告、申诉案件，启动快速办理机制，快办快结。加强审查监督，办案过程中涉及企业财产的冻结、扣押认真审查监督，慎重使用或减少使用冻结、扣押企业财产的法律程序，保障企业生产正常运行。



消防演练“进学校”。

聚焦纷呈亮点 迈开新的步伐

本报记者 廖文凯 熊莉

过去一年“十二五”完美收官，新的一年“十三五”良好开局。今天，2016年的时光指针快要走过四分之一，各部门的“开门红”捷报频频传来，因此我们对一些部门和单位的工作进行了回望和展望——

洪雅县公安局

该局去年工作整体实现提档升位，全市公安机关综合考评22个单项进入全市第一、23个进入全市前三，整体工作跨入全市一流方阵。

维稳工作取得新突破。反恐防暴进入常态化，维护稳定步入新常态，集中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高度关注非法融资、房地产行业涉稳问题，及时侦办苏某、江某以及投资公司等经济案件，打击处理14人，创历年经侦打击查处的案件量和人头数新高。

治安基础实现新巩固。行政审批

改革全面完成并顺利通过省厅交叉检查，行政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以“一标三实”及流动人口信息信息采集维护为重点的社会信息资源整合“大数据”工作走在全市前列，网格化警务运行模式有效形成，群防群治作用日渐显现。

打击犯罪取得新成效。连续13年实现命案全破，去年打掉流窜盗窃作案团伙12个48人，侦破入室盗窃案86起，车辆被盗案132起，破获侵财类小案429件，毒品犯罪案38件。

安全监管实现新提升。全市创新农村道路交通“大交管”模式现场会在洪雅召开，经验在全市推广。该县民爆危化品安全管理以及交通、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未发生一起在全县有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同时，促发展、保增长、保民生能力以及队伍建设得到新提升，先后涌现出彭杰、钟明刚等一批省、市先进典型。

“去年取得的成绩与洪雅公安开拓奋进、攻坚克难，以及全体民警聚力干

事、顽强拼搏分不开。”洪雅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周茂云说，“今年将继续牢记使命，全警一心，众志成城，以‘对党忠诚、顾全大局、敢于担当’的精神和作风，提士气、树正气、展豪气，实实在在抓落实，凝心聚力谋发展，今年第一季度实现良好开局。”

东坡区司法局

该局过去一年工作特色与亮点纷呈。首先是司法部部长吴爱英来太和司法所视察，对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鼓励。年底，司法部命名表彰199个“全国模范司法所”，太和司法所榜上有名，成为全省11个获此殊荣的基层司法所之一。

其次是“六五”普法工作圆满收官并通过市委“六五”普法检查验收，还代表眉山市接受并通过省委“六五”普法检查验收。同时，东坡区作为全市唯一接受并通过省级“法治示范区”的检查

验收。

再次是法律援助工作。该局将此项工作列为“民生工程”，做到“应援尽援、依法维权”，全年受理274件法律援助案件，其中42名农民工被拖欠218.8万元工资案被评为“四川省十大法律援助案件”受到表彰。

“今年将全面推进‘七五’普法工作，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加强法律援助力度，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执法行为，切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这些工作在第一季度都顺利实现了良好的开局。”东坡区司法局局长伍强说。

市公安局监管支队

去年奖励全省公安监管系统大要案件30起，眉山受奖励就占4起，我市监所深挖工作成效卓著位列全省第一，获得省、市相关领导的充分肯定。

市局监管支队被表彰为“全省公安

监管执勤系统‘三共’活动先进单位”，市看守所被表彰为“全国公安监管执勤系统‘三共’活动先进单位”，市看守所、市拘留所、彭山区看守所被评为“全省安全文明监所”，市看守所、市拘留所、市戒毒所被评为“全国一级所”并分别荣立集体三等功一次，先后有35人次受到公安部、省厅、市局的表彰奖励。

自2008年以来，眉山监管工作年年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其中2011年全省排名第三，2012年全省排名第一，2015年全省排名第二，多次受到上级公安机关的表彰。

“今年我们将围绕监管管理，提升安全系数；围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水平；围绕信息化建设，提升安全等级；围绕重点工作，提升目标效能；围绕教育感化，提升工作亮点。今年第一季度全市监管场所秩序稳定，安全形势良好。”市监管支队长张建中说。

法治短讯

●3月28日，彭山区司法局积极响应区委委植树号召，局党员先锋队15名队员来到所联系的锦江乡半边街社区贫困户地里，为其义务种植桂花树苗260株，为彭山再添新绿。

●日前，洪雅县人民检察院举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知识竞赛，全院7名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参加竞赛。

杨琳琳 周琦学 记者 廖文凯